

BYZD05-2022-00011

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鄞科〔2022〕34号

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鄞州科技大市场 入驻机构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技服务机构：

现将《鄞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29日



鄞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入驻机构管理体系，充分发挥入驻机构的作用，根据《鄞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目的

建立入驻机构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、纠偏机制和淘汰机制，促进鄞州科技大市场（以下简称“大市场”）健康快速发展，提高入驻机构的质量，发挥入驻机构的作用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实体入驻大市场的机构（不包括科技招商项目、高校院所转移中心、协会、与鄞州区科技局签订相关协议的项目）。

第三条 考核时间

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入驻机构进行考核。

机构入驻大市场满半年的，需参加考核。不足半年的，不参加考核。

第四条 考核程序

- 1、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；
- 2、大市场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；
- 3、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评分；
- 4、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给予重新考

核认定；如无异议的以公示内容为准。

第五条 考核机构

考核工作具体由大市场负责。

第六条 考核形式

根据考核标准，由第三方机构进行量化评分。主要机构按《入驻机构考核标准》（见附件一）进行评分，辅助机构按《入驻机构考核标准》（见附件二）进行打分，两者总分值均为100分。

第七条 被考核对象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鄞州科技大市场入驻基本情况表；
- 2、相关数据（包括财务、合作、专利等）；
- 3、各类服务或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- 4、举办活动的场地申请、签到表、活动照片等材料；
- 5、被考核对象内部管理制度；

第八条 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A、B、C、D、E五类，考核得分在90-100为A类，80-89为B类，70-79为C类，60-69为D类，60分以下为E类。

第九条 奖惩制度

- 1、主要机构考核结果为A、B、C三类的分别给予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
2、辅助机构考核结果为 A、B、C 三类的分别给予 5 万元、

3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3、对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考核为 A 类的给予 10 元/平方米/月房租补助，B 类的给予 9 元/平方米/月房租补助，C 类的给予 8 元/平方米/月房租补助，D 类的给予 7 元/平方米/月房租补助。

4、考核结果为 E 类的机构，限期整改。

5、对连续二年考核结果为 E 类的机构，根据协议约定予以清退。

第十条 被考核对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予以清退：

- 1、被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；
- 2、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鄞州科技大市场入驻服务机构考核办法》（鄞科〔2021〕2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入驻机构考核标准（主要机构）
2. 入驻机构考核标准（辅助机构）

附件1

入驻机构考核标准（主要机构）

项目	标准分	打 分 细 则
服务资质	6分	1、机构注册在大市场（3分），注册鄞州区（2分），注册宁波市（1分）； 2、固定办公人员2人以上（3分），1人（2分）。
服务成效	28分	1、促成1000万以下的技术交易额（8分）；促成1000万至5000万（含）的技术交易额（12分）；促成5000万以上技术交易额（18分），超过5000万的，每增加1000万加2分，最高加10分； 2、服务收入300万以上（10分），服务收入100万至300万（含）（6分），服务收入50万至100万（含）（3分）。
信息建设	10分	1、入库企业会员数10家（2分），每增加1家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 2、入库专家数10个（2分），每增加1个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 3、入库技术需求6项（2分），每增加2项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 4、入库技术成果数30项（4分），每增加10项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
服务效能	36分	1、服务企业20家（6分），每增加2家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 2、完成企业技术诊断数10个（6分），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2分； 3、访问量100人次（3分），每增加20人次加1分，最高加2分； 4、参与路演项目2项（6分），每增加1项加2分，最多加4分； 5、在大市场举办活动（20人以上）3场（6分），每增加1场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 6、联络高校院所3家（4分），每增加1家加1分，最多加2分。 7、推荐服务机构（5分），2家以上5分。
工作配合	20分	1、主要媒体报道（8分），一般媒体报道（4分），大市场网站或期刊报道（2分）； 2、积极参与大市场组织的各类活动（6分）； 3、积极配合大市场做好各项工作（6分）。

备注：所有考核内容按比例打分。

附件 2

入驻机构考核标准（辅助机构）

项 目	标准分	打 分 细 则
服务资质	7 分	1、机构注册在大市场（3 分），注册鄞州区（2 分），注册宁波市（1 分）； 2、固定办公人员 2 人以上（4 分），1 人（2 分）。
服务成效	27 分	1、促成 500 万以下（含）的技术交易额（8 分）；促成 500 万至 1000 万（含）的技术交易额（12 分）；促成 1000 万以上技术交易额（17 分），超过 3000 万，每增加 1000 万加 2 分，最多加 8 分。 2、服务收入 300 万以上（10 分），服务收入 100 万至 300 万（含）（7 分），服务收入 50 万至 100 万（含）（5 分）。
信息建设	10 分	1、入库企业会员数 10 家（2 分），每增加 1 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； 2、入库专家数 10 个（2 分），每增加 1 个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； 3、入库技术需求 6 项（2 分），每增加 2 项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； 4、入库技术成果数 30 项（4 分），每增加 10 项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；
服务效能	36 分	1、服务企业 30 家（10 分），每增加 2 家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； 2、访客量 150 人次（6 分），每增加 20 人次加 1 分，最高加 2 分； 3、在大市场举办活动（20 人以上）3 场（8 分），每增加 1 场加 2 分，最多加 4 分； 4、联络高校院所 3 家（6 分），每增加 1 家加 1 分，最多加 2 分。 5、推荐服务机构（6 分），2 家以上 5 分。
工作配合	20 分	1、主要媒体报道（8 分），一般媒体报道（5 分），大市场网站或期刊报道（2 分）；。 2、积极参与大市场组织的各类活动（6 分）； 3、积极配合大市场做好各项工作（6 分）。

备注：所有考核内容按比例打分。